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经审阅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对本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对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，覆盖了本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适应本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。各内部控制制度在本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本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，控制相关风险，保护本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